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德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1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940號、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114年度偵字第1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程序之說明：

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陳德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倘上訴聲明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為之者，解釋上即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俾符上訴人之利益及上訴聲明之本旨。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如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程序進行中之言詞陳述，所為上訴聲明，並非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上訴，且其意思表示究否排除與該部分判決所由依據原判決之「罪」（包括犯罪

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尚有未明，為確定上訴範圍，第二審法院自應就此為闡明，以釐清上訴範圍是否包括第一審判決之「罪」部分。上訴人若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為上訴，法院亦未予闡明確認，縱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如何違法、不當，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仍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7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觀諸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被告就是否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未見明示，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業如前述，致使本院無從闡明確認，揆諸前揭說明，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仍應認其係對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從而，本院自應就原審判決之全部範圍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三、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陳德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處斷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參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各次犯罪所得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含原判決附件及起訴書）。

四、上訴人即被告陳德維上訴意旨略以：不服判決，理由後補等語，惟嗣後被告並未補陳上訴理由。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僅為購買遊戲點數即傳送詐騙簡訊及盜刷他人信用卡，致他人受有財產

上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雖坦承犯行，並於原審訊問程序中表示：我願與被害人進行調解，我母親會幫我賠償等語，但其母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調解未果之犯後態度；且被告先前已有多起詐欺案件之前案紀錄，猶再犯本案，所為實不足取；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之人數及被害金額、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原審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伍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案被告雖聲明上訴，惟並未附理由，且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迄本院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以書狀或到庭以言詞陳明任何不服原審判決之具體事證以供本院審酌，其上訴自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威霆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邱奕智
法 官 陳昱維
法 官 施伊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鄭志鈺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維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號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弄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0號、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114年度偵字第12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維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之主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如附表編號2部分之編號3(3)、起訴書附表編號2、3之「東盛」均更正為「東勝」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德維於本院114年7月10日訊問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訴卷第59-61頁）

(三)、證據部分增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4年7月9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43047053號函記暨檢附之職務報告、函（稿）、電子郵件、電子錢包綁定門號查詢結果、電子發票存根聯」（見本院訴卷第39-5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之先後多次犯行，其時地密切接近且係對相同對象實施犯罪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罪，係屬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

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僅為購買遊戲點數即傳送詐騙簡訊及盜刷他人信用卡，致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雖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表示：我願與被害人進行調解，我母親會幫我賠償等語（見本院訴卷第61頁），但其母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調解未果之犯後態度（見本院訴卷第61、91-93頁），教育程度、家庭狀況，暨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之人數及被害金額、告訴人意見（見本院訴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本件被告各次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威霆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健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之主刑及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德維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陳德維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陳德維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零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件：

0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40號

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

114年度偵字第128號

07

08 被 告 陳德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陳德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
12 欺得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傳送如附表所示詐
13 騙簡訊取得許立叡、蔡碧如、賴俊男等3人之信用卡資訊
14 （信用卡卡號、到期日及檢核碼等資訊），再以如附表所示
15 時間、方式向商店盜刷許立叡等3人之信用卡，以此方式偽
16 造許立叡等3人有以其信用卡消費如附表所示遊戲點數意思
17 之電磁紀錄並行使之，致商店及發卡銀行均陷於錯誤而允以
18 消費、代墊款項，因而詐得該遊戲點數之利益，足生損害於
19 許立叡等3人及各商店對於網路交易業務管理、發卡銀行對
20 於信用卡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 21 二、案經許立叡、蔡碧如、賴俊男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2 三分局、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23 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如附表編號1部分（114年度偵字第128號）		
1	被告陳德維於偵查中之自白	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立叡於警詢 時之證述	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3	(1)113年11月26日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2)東勝神洲online會員登入電磁紀錄1紙 (3)樂點GASH會員交易資料查詢表1紙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3年7月29日國世卡部字第1130001503號函所附客戶交易明細表1份 (5)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1份、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許立叡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擷圖照片2張	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如附表編號2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940號）		
1	被告陳德維於偵查中之自白	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碧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3	(1)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4月11日玉山卡(信)字第11300008487號函所附消費明細1份 (2)樂點GASH會員交易資料查詢表1紙 (3)微震資訊有限公司(TW)_東盛神洲娛樂城遊戲帳號0000000000儲值紀錄、明細各1紙 (4)113年5月9日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5)現場照片數張（含告訴人蔡碧如手機、信用卡翻拍	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照片)	
如附表編號3部分(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		
1	被告陳德維於偵查中之自白	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俊男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
3	(1)統一超商OPEN錢包會員資料、交易紀錄各1紙 (2)113年8月2日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3)告訴人賴俊男手機擷圖照片4張(含信用卡交易紀錄、詐騙簡訊)	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

二、按未經他人之授權同意，擅自使用他人之信用卡資料進行網路刷卡交易，顯係將偽造持卡人刷卡購買物品或取得服務利益、確認消費金額及同意對所消費金額遵守發卡銀行申請書所約定條款負繳清責任等意思，以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圖畫，輸入電腦網路，藉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經電信業者之電腦網路系統，將上開電磁記錄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並可賴該電腦終端設備之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應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又如附表所示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惟具一定市場交易價值，自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

三、是核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刑法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偽造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3次消費，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持同一被害人信用卡向同一商店盜刷消費，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

犯之一罪。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共3罪）。又被告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又被告就附表所詐得遊戲點數之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8,070元（計算式：2,690×3），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威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洪佳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傳送詐騙簡訊之時間	詐騙簡訊之內容	盜刷時間	盜刷方式及獲取之利益	備註
1	許立叡	民國113年3月1日0時43分前之某時	不詳	113年3月1日0時43分許	以微寰資訊有限公司(TW)_東盛神洲娛樂城遊戲帳號0000000000（暱稱「拎北撿到槍」），輸入告訴人許立叡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資訊購買價值2萬元之遊戲點數。	114 年度 偵字第128號
2	蔡碧如	113年3月18日1時9分許	【和泰 Points】截止3月18號，您帳戶尚餘8869點積分，於今日到期，點及連結立即兌換獎品！ http://hotua.cc	113年3月18日8時42分許	以微寰資訊有限公司(TW)_東盛神洲娛樂城遊戲帳號0000000000（暱稱「拎北撿到槍」），輸入告訴人蔡碧如之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資訊購買價值2萬元之遊戲點數。	113 年度 偵字第2940號
3	賴俊男	113年6月30日22時44分許	台灣大哥大提醒您，當前累積點7011點，即將過期，避免影響會員權益請兌換獎品： http://twmobiln.xyz/gift	113年7月1日5時51分	以統一超商OPEN錢包綁定告訴人賴俊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資訊，購買價值2,690元之英雄聯盟點數卡。	113 年度 偵字第4102號
				113年7月1日5時52分	同上	